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2308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沈智慧等23人，針對「酒駕零容忍」已是全民共識，各政黨政團或是個人，日後若執掌國家公器，對於犯酒駕、毒駕者都不應提名任命其為政務官、政務委員及任何政務職務，特提案修正「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」，限制犯酒駕條例者不得擔任政務官、政務委員及任何政務職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任黨產會主委林峯正在102年4月5日因酒駕遭警方攔檢，雖通過生理平衡檢測，但酒測值仍高達0.58 mg/L。直到移送後考量不認罪會被起訴，也不能聲請簡易判決，才認罪，獲緩起訴1年，處4萬5,000元罰款。這種官員，以自身充足的法律知識算計法律，知法玩法，如何能掌國家公器。
- 二、行政院發言人Kolas Yotaka谷辣斯·尤達卡在103年8月10日清晨4點多時駕車上國道，遭警方攔查，酒測值為0.37 mg/L，依公共危險罪判決2個月徒刑，易科罰金6萬元。這樣的人擔任國家公職，視國家法律於無物。
- 三、「酒駕」不應有任何灰色空間，身為政務官若無法徹底執行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如何服眾？如何讓一線基層執法員警心服？因此，對於犯酒駕、毒駕者都不應提名任命其為政務官、政務委員及任何政務職務，讓為政者以身作則。

提案人：沈智慧

連署人：呂玉玲 廖國棟 馬文君 顏寬恒 賴士葆
王育敏 柯呈枋 孔文吉 周陳秀霞 林奕華
蔣萬安 蔣乃辛 許毓仁 陳雪生 曾銘宗
徐志榮 林為洲 林德福 李彥秀 黃昭順
林麗蟬 陳玉珍

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特任。</p> <p>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。</p> <p><u>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，不得為前兩項任命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特任。</p> <p>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。</p>	<p>行政院長蘇貞昌在民 108 年農曆春節前夕特別錄製影片，對於「酒駕致人於死，等同故意殺人，應該嚴懲」。</p> <p>現任黨產會主委林峯正在 102 年 4 月 5 日因酒駕遭警方攔檢，雖通過生理平衡檢測，但酒測值仍高達 0.58 mg/L。直到移送後考量不認罪會被起訴，也不能聲請簡易判決，才認罪，獲緩起訴 1 年，處 4 萬 5,000 元罰款。這種官員，以自身充足的法律知識算計法律，知法玩法，如何能掌國家公器。</p> <p>因此對於犯酒駕條例者，實不應任命其為政務委員或行政院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。</p>
<p>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，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；副秘書長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。</p> <p>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，特任，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，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。</p> <p><u>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，不得為前兩項任命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，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；副秘書長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。</p> <p>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，特任，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，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。</p>	<p>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谷辣斯·尤達卡在 103 年 8 月 10 日清晨 4 點多時駕車上國道，遭警方攔查，酒測值為 0.37 mg/L，依公共危險罪判決 2 個月徒刑，易科罰金 6 萬元。這樣的人擔任國家公職，視國家法律於無物，應予限制。</p>